

#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拉夏贝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，听取了有关情况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将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，是结合公司目前回购的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计划决定的，有利于公司积极履行回购承诺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本次回购延期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延期后的回购方案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且整体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与原方案保持一致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、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永源

张泽平

芮 鹏

2020 年 3 月 20 日